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 8 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22.30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随着旅游经济的复苏，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上海众信为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在东航 B2T 平台进行机票采购，需与东航签订《代理人销售协议》，并由东航指定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鑫港”）为上海众信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向东航提供保证担保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上海众信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中航鑫港签订了《担保与反担保协议》，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在东航 B2T 平台进行机票采购事项向东航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，并出具《B2T 担保函》；作为条件，上海众信自《B2T 担保函》出具之日起每年向中航鑫港交纳担保费，公司为此给上海众信提供反担保并出具《反担保函》。

目前，随着全球各主要目的地旅游资源的持续开发，上海众信在 B2T 平台的出票量大幅增加，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，上海众信与中航鑫港签订了《担保

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《担保与反担保协议》中的最高担保额度调整为500万元人民币，并出具《B2T担保函》；作为条件，上海众信自《B2T担保函》出具之日起每年向中航鑫港交纳担保费，公司为此给上海众信提供反担保并出具《反担保函》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公司名称：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年5月3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号2401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韩丽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，票务代理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，图文设计制作，翻译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软件开发，摄影扩印服务，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、针纺织品、服装服饰、箱包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海众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截至2022年12月31日	截至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0,724.44	19,060.75
负债总额	7,970.33	12,685.16
净资产	2,754.12	6,375.59
项目	2022年度	2023年1-9月
营业收入	1,163.53	14,385.46

利润总额	-30.06	862.05
净利润	-61.93	821.47

四、中航鑫港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9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 8 街 1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于锡宝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、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；汽车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工程担保服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）。

股权结构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 100.00%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中航鑫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（IATA）以契约方式确定的，为加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，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。

五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金额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担保范围：中航鑫港根据东航的索赔通知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；以及因上海众信违约而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（以本年度贷款利息计算）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复印费、通讯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）。

担保期间：反担保期限为 3 年，自中航鑫港最后一次向东航履行赔付义务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.3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.31%。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0日